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0	5
其他收入淨額	4	2,233	23,310
行政開支		(2,992)	(3,195)
融資成本		(47)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616)	20,12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616)</u>	<u>20,120</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港仙)		<u>(0.03)</u>	<u>0.92</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616)	20,1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929	(2,2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	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929	(2,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313</u>	<u>17,9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u>50,618</u>	<u>27,968</u>
		<u>50,673</u>	<u>28,16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0	41
其他應收賬款		2,194	2,195
已付按金	10	500	3,00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30,150	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04</u>	<u>20,343</u>
		<u>57,318</u>	<u>26,28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63)	(99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u>	<u>(125)</u>
		<u>(963)</u>	<u>(1,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55</u>	<u>25,1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28	53,33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2	<u>(9,927)</u>	<u>-</u>
資產淨值		<u>97,101</u>	<u>53,3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47	54,947
儲備		<u>32,154</u>	<u>(1,617)</u>
權益總額		<u>97,101</u>	<u>53,3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其詳情載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

採納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75	—
利息收入	15	5
	<u>190</u>	<u>5</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4	—
出售透過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36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23	(90)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0)	500	23,400
	<u>2,233</u>	<u>23,310</u>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43	1,031
自置資產折舊	100	154
投資管理費用	250	250
員工成本	494	497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60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0,12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368,032,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7,866,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發行本公司股份。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296	8,64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9,322	19,322
	50,618	27,968

10. 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減：退款	(3,000)	—
	27,000	3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500)	(27,000)
	500	3,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的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項目之股權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僅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及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一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妥為及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執行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僅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一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妥為及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僅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上述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上述全部按金合共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提合共3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投資1、2及3之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有關按金。此外，由於並無就可收回之不確定性計提按金之減值撥備，因此本集團在收到有關溢價之前僅可將合共9,000,000港元之溢價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賣方未能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退還有關款項，管理層已就該按金之退款時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退還該按金訂立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該結付協議，按金退款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賣方退還為數3,000,000港元之部份按金。該款項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賣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退還按金餘額27,000,000港元。於與賣方談判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已收回部份按金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賣方口頭同意退還部分按金5,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管理層就退還上述5,000,000港元繼續與賣方磋商。於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還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餘額。

因此，退還之按金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5,886	704
於美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4,264	—
	<u>30,150</u>	<u>704</u>

12. 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10,000,000港元之不可轉換債券（「債券」），有關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到期日」）。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本公司有權（「預付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每年年末（即自債券日期起計每年最後一日）支付，惟利息之最終償還日期為到期日。然而，於債券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純利每較上一年增加10%，該財政年度之利率須增加1%並具追溯效力。下一年之利率將重新設定為2%，惟可根據純利予以調整。於年期內，利率不得低於每年2%及不得高於每年6%（「上限」）。

預付權及上限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預付權及上限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會入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20,120,000港元。期間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下跌至約5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約31,297,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約19,321,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期內，投資組合內並無新增投資，亦無接獲投資所得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3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35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1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9.5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5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息率為2%之無抵押不可轉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債券須於自債券發行日期起七年屆滿之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股本及資本架構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合共4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蒙建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天地行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等同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相當於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6港元之淨價）擬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7,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美國可能撤銷量化寬鬆措施，加上中國可能面臨資本倒流風險等因素，故預期未來幾季之環球金融市場仍會出現較大波動。董事會將採取謹慎態度，以管理現時投資。此外，董事會依然相信中國前景明朗，並會繼續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物色收入穩定而具潛在資本增值之中國公司。

期後事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八萬(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八千(8,000)股合併股份。此外，為提升本公司管理層之靈活性，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有關董事會之借貸權力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81條。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尚未完成。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投資經理任期屆滿

委任東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之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委任新投資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之常規，以緊跟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蒙建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於唐顯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董事會指示與指令的執行均由本集團管理團隊（由本集團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動。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於服務合約屆滿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並無特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事務，蒙建強先生（董事會主席）、李栢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茹天欣女士（獨立非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 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栢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